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訴願人因土地及建物使用、檢舉噪音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0998500 號書函、原處分機關 92 年 3 月 25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9260331100 號首

長用箋及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93267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住戶，其就同址○○樓住戶販賣肉類等商業行為衍生之土地及建物使用與噪音等問題，曾分向主管機關陳情及檢舉。前於民國（下同）94 年 3 月 15 日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詢問有關糾爭坐落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可否作為豬肉宰殺使用，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09985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說明糾爭土地有關使用分區之相關規定。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前揭書函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由，以 100 年 3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030100 號訴願決定：「訴

願

不受理。」在案。

三、另訴願人前於 92 年 3 月 11 日以本府市政專線電話向原處分機關反映，其同址○○樓肉販商家有壓縮機噪音污染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同年 3 月 18 日上午及 3 月 21 日凌晨 3 時，

派員前往上址查察。經現場實測噪音分別為 65 分貝及 64 分貝，未逾行為時本市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標準，乃以 92 年 3 月 25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9260331100 號首長用箋復

知訴願人略以，經現場量測其音量為 64 分貝，幾與背景音量相等，惟仍分別告知需加強

管理及維修，以維環境安寧。訴願人不服，曾分別於 100 年 7 月 8 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分別以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限及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為由，以 100 年 9 月 29 日府訴字第 10002431400 號及 101 年 3 月 8 日訴字第 10004150300 號訴

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又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上址仍有壓縮機噪音污染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93267 0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原處分機關前於 99 年 12 月 5 日 9 時 30 分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

於現場實測噪音 67.5 分貝，依相關規定認定未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稽查人員仍勸請業者定期保養冷凍倉儲壓縮機設備。訴願人不服，亦曾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分別以行政管轄不合及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為由，以 100 年 3 月 24 日府訴字第 10000349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及 101 年 3 月 8 日府訴字第 10004150300 號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復不服前揭 3 函（書函、首長用箋），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經查本案訴願人對於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0998500 號書函不服部分，業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前開 100 年 3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030100 號

訴願決定，且訴願決定書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合法送達在案；對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三

中字第 09932670000 號函及 92 年 3 月 25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9260331100 號首長用箋不服部

分，業已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及 100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前開 100

年 3 月 24 日府訴字第 10000349100 號及 100 年 9 月 29 日府訴字第 10002431400 號訴願決定，

且該 2 訴願決定書分別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及 100 年 10 月 5 日合法送達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

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乙節，因本件訴願人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